

常环建〔2024〕22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金芙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香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金芙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常德市金芙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香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金芙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香料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新河社区人民路333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12′40.05″，N29°2′20.29″。该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利用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区13号厂房作为香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760m<sup>2</sup>），布置甘草精粉操作间、甘草粉操作间、紫苏萆操作间、白芷操作间以及仓库。该项目产品为甘草精粉、甘草粉、紫苏萆、白芷提取物，其中甘草精

粉、甘草粉使用甘草浸膏提取，白芷提取物使用药用白芷片提取，属于天然香料；紫苏萜使用紫苏醛作为原料，经肟化反应合成，属于合成香料。项目年产甘草精粉 35t/a、甘草粉 35t/a、紫苏萜 2.8t/a、白芷提取物 30t/a。该项目甘草精粉、甘草粉、紫苏萜已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投产，白芷提取物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投产，属未批先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和《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之规定，依法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区域现役源削减替代方案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废气均通过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收集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该项目新增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厌氧+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生产设备,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营运期厂界西侧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和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分类分区贮存，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由资质单位处置；甘草滤渣、白芷滤渣收集后委托外运填埋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环保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做好各类台账记录，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为 0.03 吨/年、氨氮为 0.01 吨/年；VOCs 0.801 吨/年。有关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已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确认，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确认。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

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